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促字第12266號

債 權 人 高雄市美濃區農會

法定代理人 謝志強

上列債權人與債務人吳淑英、吳楊鳳妹間請求支付命令事件，債權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5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應補正之事項：

一、本件請求債務人吳淑英、吳楊鳳妹連帶給付之依據為何，並提出相關釋明文件(據其提出之借據所載，借款人為吳淑英、保證人為吳楊鳳妹，非連帶債務人)。

二、請具狀說明本件利息請求如下:自民國113年8月28日起至114年2月27日止(六個月內)，按年息百分之3.625計算之利息，及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計算違約金，暨自民國114年2月28日起至清償日止(逾期超過六個月以上者)，按年息百分之5.6計算之利息，暨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違約金，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九期。(台端聲請狀請求標的所載不明，請具狀釋明之，另依據借據所載，違約金部分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九期)

二、債務人吳淑英、吳楊鳳妹之最新戶籍謄本(戶長變更及全戶動態記事欄請勿省略、個人記事欄請勿省略)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5 日

民事庭 司法事務官 任士慧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